



首页 → 学术文章 → 环境伦理

李本书：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与边疆生态环境的安全

本文已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3期发表

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与边疆生态环境的安全

李本书

（云南大学 人文学院哲学系，云南 昆明 650091）

[内容摘要] 每个民族在和自然打交道的过程中都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态智慧。生活在热带雨林地区的傣族更是如此。傣族认为，“龙山林”是神灵居住的地方，正是出于对神灵的敬畏，人们不能随便在“龙山林”中砍伐树木、猎捕动物和开垦土地，从而也就最有效地保护了动植物的多样性及整个生态安全。傣族人民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中形成的这一“龙山林”文化现象，本质上是一种对自然的禁忌，它在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我们思考如何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龙山林”文化禁忌 爱护森林 动植物多样性 生态安全

目前，我国正以历史上最脆弱的生态系统，承受着最多的人口和最强的经济发展压力。生态安全和国防安全一样，也是一个民族的生命线。然而，当前西部民族地区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加，以生态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破坏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模式选择的非优化，严重影响着西部民族地区的生态安全。而西部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又决定了其开发建设对国家安全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所以我们必须正视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保障边疆稳定和国防安全的作用，认清西部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对保障国家的生态安全的作用，依托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的自然与文化资源优势，构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伦理价值屏障。

一 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的伦理样式

环境问题的解决，实际上是人类愚蠢欲望与聪明智慧之间的斗争。面对当今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生态安全遭到前所未有的威胁的情况，我们应该寻找一种新的思路来解决这一问题。而傣族人民历来以爱护森林，从来不乱砍伐森林为特征的“龙山林”文化禁忌现象中所包含着丰富的

敬畏自然人、善待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在面对当今世界性的生态危机的威胁面前，热带雨林及其生活在其中的动植物急剧减少的情况下，无疑对保护森林和动植物的多样性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目的就在于探讨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在保护边疆生态环境安全中的意义，以增强当今人们的环保意识，从而为我们今后更好地保护大自然、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奠定良好的生态道德观念基础。

傣族是西双版纳的主体民族，同时也是一个森林民族，他们很早就认识到自身和森林的密切关系。他们视森林为第一生命，认为“没有森林就没有水，没有水就没有稻田，没有稻田就没有粮食，没有粮食就没有人类”。尊崇这一古训，因此傣族人民历来爱护森林，从来不乱破伐森林，并对森林及其功能做了严格的规定，不同的森林及树木具有不同的作用，这在其他民族中是不多见的，因而形成了极具生态保护价值的森林文化禁忌系统（见表1）。在这个系统中，被傣族视为村寨的“保护神”的“龙山林”文化禁忌，既是傣族森林文化禁忌的核心，又具有极高的生态环境保护价值。根据我和李严2006年1月在西双版纳的调查，西双版纳的每个傣族村子都有一处面积大小不等，小的数十亩，大的数百亩乃至数千亩的保护得十分完好的森林——“龙山林”，傣族人民认为那是死者的归宿之处。任何人不敢随意进入采集狩猎，不敢伐木，连落在地上的枯枝也不敢捡来当柴烧，即便熟得落到地上的果子也无人敢捡来吃，因此树木得到蓄养、保护，动物无人侵扰。众多“龙山林”成了实际上的自然保护区。这种源于对死去神灵敬畏的做法，本质上却反映了傣族人民对待环境的一种态度，起到了规范傣族人民对待森林及其中万物的作用。在我们调查过的曼井堡、曼俄村等几个傣族村寨，几乎所有傣族男女老幼对“龙山林”都表现出极大的敬畏之情，有的傣族妇女甚至不敢谈起，更不用说无故进去了。难怪在傣族村寨四周至今仍保留着一片片绿色的热带雨林，即使在动乱的年代本民族的人也没有人敢破坏，人们除了安葬死者的时候能进去，其它时候是不能随便进入的，否则就会给进入的人，甚至整个村子带来恶运，因而大部分“龙山林”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甚至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保存得还好。

据云南本土田野学者们的调查，目前西双版纳共有这样的“龙山林”1000余处，不少于10万公顷，占全州总面积1.922万KM²的5%。【1】(P106) 它有效地保护了西双版纳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从而使西双版纳成为名副其实的“植物王国”和“动物王国”。

傣族这种对待森林的做法，最初是出于傣族早期先民对于死去的人们的敬畏，进而有意或无意地认识到它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从而在生存论的层面反映了傣族人民注重人与自然之间的利弊关系，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的理念。本质上是一种禁忌和行为规范，它以神灵的名义要求人们关注大自然，行使生态调适的功能，体现了傣族人民了解自然，把握自然的主观愿望，它对维护当地生态环境的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发挥着其它外来文化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理论的视角来分析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这一现象，可以发现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作为在西双版纳这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规范人民思想和行为的道德文化样式，它和傣族人民对与自己和其生存环境关系的理解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它有三个主要的文化特征：

第一，傣族的这种生态环境意识是与他们的祖先崇拜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傣族人民把“龙山林”看成是他们祖先灵魂居住的地方。他们认为，祖先虽然死去，但“灵魂”还在，他们在保护着村寨及家人的平安。由于他们的祖先是来自森林的，其“灵魂”也要重返自然，在森林里安息。这样，“龙山林”就成为神的家园和动植物的乐园，其不能随便进入，自然里边的一

草一木都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就是对死去祖先的祭祀也不能去“龙山林”中进行,而是在缅寺中或村边被视为神树的榕树下。

第二,傣族的宗教文化信仰也是“龙山林”至今还能保存如此完好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万物土中长,森林育万物。”这是西双版纳傣族对森林重要性的朴素认识。生活在西双版纳这个“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的傣族祖先从采集野果野菜和狩猎中,意识到森林的重要性,民间的谚语说:“森林是父亲,大地是母亲”,人们把森林与土地当父母来崇拜,产生了强烈的生态保护意识。他们认识到“保住龙山风水林,美景常在水常清”。正是因为有这种传统的民族森林文化禁忌的形成与发展,才规范了傣族人民与森林及其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使他们在获得发展的同时,与包括森林在内的自然资源和谐相处、协调发展。

此外,傣族是一个既信仰小乘佛教,又信仰原始宗教的民族,他们常把一些重要的水源林和风水林都当作神林来加以严格保护。他们认为万物有灵,动物中有野牛鬼、野象鬼、犀鸟鬼等,龙山上的大树也有鬼。所以,有鬼的动物不能打,有鬼的树林不能砍,这种认识不仅客观上保护了森林内的野生动物和植物,还成为他们与这里的热带雨林以及其中的动植物和谐相处,走向协调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也使得西双版纳在本世纪50年代以前,还保存有60%的森林覆盖率,而历史上森林的破坏,只是外来因素破坏这种禁忌的结果。

第三,善待自然是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凸显的核心价值。傣族“龙山林”文化中隐含着一种深刻的仁慈好生的伦理观念,他们深刻地认识到人对自然的依赖关系,因此热爱并敬畏森林,神林里每一株植物,每一个动物都是不能伤害的,因为那是祖先的生命的转化和安息之所。在他们的思想意识中,对自然的敬畏就是对神的敬畏、对祖先的敬畏;而对神的敬畏、对祖先的敬畏也就是对自然的敬畏,由于神灵存在于森林,因此森林也就成为神林,理应得到尊重。他们每逢傣族的传统节日都要举行隆重的仪式来祭祀山、水和神林,祈求人与森林的和谐,这些做法本质上无疑是一种善待自然的美德,给我们现代人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可见,正因为傣族人民出于对祖先的崇拜和害怕神的惩罚而不敢破坏“龙山林”中的一草一木,所以它在西双版纳的生态环境保护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反映了傣族人民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独特方式,也就是把人与自然的关系提高到人与神的关系的角度,从而借助于神这种超自然的力量来规范人们对待自然的思想 and 行为。也就是说,他们不仅制订了人们对待自然的行为规范,而且更明示了破坏这种行为规范所导致的结果,不仅规范了人们的行为,而且也陶冶了人们的心灵,从而起到了一般伦理规范所不能起到的作用。

二 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的哲学解析

云南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的形成是根植于他们的民族性之中的,是广大群众长期与自然相处过程中以直观经验的方式对宇宙、自然的认识和把握,是民族意识自觉的文化禁忌性产物。这集中体现着傣族人民的生存智慧,表征着作为矛盾性存在的“人”的生存样式,即一种整体观指导下的人与宇宙、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他人的宇宙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这个意义上讲,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不是自发产生的,在任何时候它只能是民族先民对于所生存的周围环境的适应,只能是关于现实生产生活的利弊分析,只能是对日常生活的“日常性”理解并由此形成基于宗教观念、自然崇拜、祖先崇拜、鬼神崇拜的各种规则、习俗、禁忌。由此可见,任何民族的文化禁忌样式都只能是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关于自我存在的自我意识,他们以自我理解的文化禁忌表现形式反映出对现实世界的理解和对未来理想生活的向往。有鉴于此,我们对

于云南西双版纳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于事实描述的层面，必须从现有的事实出发，从“人的存在的矛盾性出发”，揭示出其深刻的哲学意蕴和伦理价值。

1、民族生存方式对自然的依赖是其现实根源

傣族的生存方式就是傣族广大群众的生存的具体样式，是生存在特定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傣族人民的生存方式就是傣族群众为使自身需要得到满足而与周围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活动所凭借的条件和采取的形式。傣族人民之所以会形成这样或那样的禁忌，原因就在于“实践的人”的存在的矛盾性。一方面，人是直接的自然存在物，人类无法超越自然对自己的制约；另一方面，人又是社会的存在物，人得超越现实对自我的约束，使“生存”成为“生活”本身，彰显生命的价值。因而，理解傣族人民的禁忌，首先必须理解傣族人民大众这种从大自然获取生存资料的方式，必须深刻理解“实践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即把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理解为是作为实践主体的广大民众的实践过程的产物。由此可见，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是民族生存智慧的集中体现，内容涵盖傣族人民对于大自然的价值认可、关系处理（人与宇宙、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诸多方面。

人直接的是自然存在物。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但这些对象是他需要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2] (p105)} 由此可见，作为自然存在的人，傣族人民也不能摆脱环境对他们生活的影响。作为“有生命的能动的自然存在物”，他们不仅要适应生存的环境还得改造周围的环境，使之更有利于他们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禁忌的产生就具有这样的价值取向：解释并体现人与自然的关系。在生产活动中，由于诸多因素的限制，他们总会遇到一些自然界中纷繁芜杂的问题而无法用科学来加以解释。是否可以不解释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这不符合人的本性。人是自然的存在物，在实际生活中，他们不得不依赖于自然求得自我的发展。在没办法用科学加以解释以前，唯一能做的就是给一个符合当下认识能力的解释。在他们看来，在“我”之外似乎就存在一种超自然、超人类的力量，正是这种力量左右着“我们”的生活，影响着“我们”的发展。这种力量就是来源于“神”——一种具有“人的特性”的外在性存在物。基于对“神”的敬畏之情，他们就会把日常生产中的行为分为“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两类。并赋予其“神秘性”的内涵，从而为人的行为找到“合理性”依据。

人又是矛盾性的存在物。“人类存在的矛盾性，从根本上说，就是人类存在的实践性；或者说，人类存在的实践性，是人类存在的全部矛盾性的根源。”^{[3] (p154)} 也就是说，正是傣族人民生存的实践决定了他们既要立足于自然又要超越自然，既要使实践活动合乎目的性又要合乎规律性，使“人的尺度”和“物的尺度”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能够在客体主体化和主体客体化的过程中实现改造世界和改造自身的对立统一。实践是一切文化禁忌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正是在傣族人民“改造自然”“求得生存”的过程中，禁忌作为一种时代的产物产生了。可以说，没有人民群众改造自然的的活动，就没有他们对于诸多自然现象的深刻认识，不论这种认识对与错，它都是人们对于外界的认识，这种认识每向前走一步，都标志着人类认识世界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讲，傣族人民关于自在世界和自为世界的禁忌，实质就是他们作为“活生生的实践着的人”对所生活世界的认识，是根源于人所赖以生存的自然又超越于自然本身的认识。

2、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的哲学基础

正如前面分析所指出的，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的产生是他们对生存问题认识的必然结果，是“一个个活生生的现实的人的”实践的结果。首先应当指出的是禁忌是产生于他们的现实环境的，因此对于以往我们一提起少数民族的文化禁忌现象就笼统的打上“落后、愚昧”等烙印的偏颇认识要结合实际的情况加以分析；其次，禁忌也反映出傣族人民在实践过程中对宇

宙、自然及周围世界的认识状况。从而对以往认为少数民族无哲学的理解也是一种纠正。

首先，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是生存智慧的集中体现。文化禁忌是时代精神的反映，任何文化禁忌都无法也不可能超越他所产生的时代。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作为傣族人民文化禁忌的一部分是和他们所处的现实环境分不开的。生存环境的复杂性、生产方式的落后性、人对自然的依赖性以及观念的滞后性都无一例外的体现在少数民族的禁忌上。首先，在他们看来，在自然界的确存在着一种超乎于人之外的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时刻起着它的作用，制约人的活动，警示人的行为，久而久之，在人们的观念中就对周围的动植物、山水等形成强烈的崇拜、敬畏之感。其次，由于人们的生活必须依赖于大自然，他们逐渐认识到自然对于个人、村落乃至整个民族的繁衍生息有着巨大的作用。自然界万物不仅仅是一种外在于人的存在，在更为深刻的意义上讲，他们是“有生命的存在”，对于“我”的存在和发展是有价值的。它满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人的生活提供食物、水、能源等。正是基于这种“功利性”的理解，在傣族人民看来，自然界万物同人一样都是生命有机体，并与人一道处于宇宙整体生命的链条之上的，只不过人是处于这一生命链条的上端。最后，自然界不仅满足了人的需要，它还“满足其他生命存在和发展的需要”，在自然界，每种生物都和其他生物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共同构成有机的生态系统，自然不是人独有的自然，它是所有生命共有的自然。

由此可以看出，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作为一种客观的文化禁忌性存在，是基于他们在探寻生存方式的过程中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和价值判断上的。

其次，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是万物一体的整体观的集中体现。生活在民族地区的群众，在自身的实践过程中认识到自然与人的依存关系。以“万物有灵”和“万物有价值”为核心思想，形成了关于动植物、山水和自身生活的各种禁忌，并以“神秘”的方式在本民族加以宣扬，从而内化到每个村民的心中，代代相传，形成传统，成为民族文化禁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是傣族人民在实践过程中的一个创造。尽管说这些禁忌带有神秘性、原始性、宗教性的特点，但他本质上体现出傣族人民群众对于自然的认识。在他们看来，人与自然就其本质上来讲是天然统一的。因为人和自然界的万物一样，都是整个宇宙中的存在物，都是“神”、“上天”的创造物。这是一种原始的、朴素的万物一体观，即“天人合一”观。与原有的一种建立在以人道为中心、以天道为依据基础上的理性观念不同，傣族人民生存智慧中的“天人合一”观更类似远古时代的‘天人合一’观念，与其说是一种观念，不如说是一种信念。这种信念是一种朴素的原始状态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无疑是他们对自身同自然关系的较为深刻的认识基础上所提出的一种人应当如何对待自然界的特殊的道德规范，它反映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复杂性。

三 傣族“龙山林”文化禁忌的生态安全保护功能

可见，傣族的“龙山林”文化禁忌，实质上反映了傣族人民对森林与自身生存关系的认识，反映了傣族人民纯朴的自然生态观。它在西双版纳的生态环境保护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保护边疆生态安全的有效伦理资源和规范，它不仅有效地保护了西双版纳的生态安全，维护了边疆民族地区的稳定，而且对我们如何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无疑也有着重要的启示。

首先，傣族的“龙山林”对保护西双版纳热带雨林动植物的多样性起到了重要作用。西双版纳是北回归线南沙漠带上的唯一一块“绿洲”，这里有着360万亩自然保护区和热带原始森林，是地球上少有的动植物基因库，但是由于人口增长的压力，自然保护区也会遭到一定的破坏，偷伐、偷猎时有发生，有的则已被开垦为橡胶林、茶山等经济植物园，森林覆盖率也由上世纪的60%减少到现在的30%左右，这样势必使动植物的多样性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然而，“龙山林”由于“神灵”信仰的存在，却没有人敢随便在“龙山林”中砍伐树木、猎捕动物和开垦土地，所以，这里的动植物得到了有效的保护，里边动物

成群，百鸟飞翔，植物茂盛。其中保留了150多种珍稀濒危植物，100多种药用植物。其中有11种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如大叶木兰、箭毒木、天料木等。还有些是西双版纳的特有物种，如景洪暗罗、勐仑琼楠等。鸟类有蝙蝠、猫头鹰、啄木鸟以及蛤蚧等等。据植物学家在西双版纳勐仑热带植物园附近的城子“龙山林”的调查,这片靠“龙山林”文化禁忌传统保护下来的森林,具有与原始热带雨林最接近的群落结构及植物丰富度(见表2)【4】(P62)这些都充分说明“龙山林”在动植物保护中的作用。

表2 傣族“龙山林”与原始热带雨林植物总数的比较

样地	面积 (m ²)	乔木		灌木		草本		藤本		附生植物		合计	
		种数	%	种数	%	种数	%	种数	%	种数	%	种数	%
原始森林 (勐仑自然保护区)	2500	81	53.3	14	9.2	25	16.4	26	17.1	6	3.9	152	100
城子塞龙山	2500	70	51.9	11	8.2	13	9.6	35	25.9	6	4.4	135	100

其次，不仅如此，“龙山林”对保护西双版纳的植被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它不仅有效

地保存了动植物物种，而且在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防治病虫害，防止泥石流和山体滑坡，保持水土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以我在景洪市嘎洒镇曼宰村委会曼井堡村的调查为例，这里虽然地处市郊，但由于该村处于寨后半山腰上的“龙山林”的森林植被保存得十分完好，这个建于公元1292年（傣历654年）的村子，目前有农户116户，成了远近闻名的生态村，民族文化禁忌和生态旅游成了这个村寨的特色，寨前有很多的鱼塘，寨中绿树成荫、小溪流淌、鸟鸣清脆，寨后的“龙山林”一带，老远就能看到森林上方白鹭在飞翔。可见“龙山林”在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方面所起的作用。如果没有“龙山林”的存在，土地就会荒芜，甚至导致水土流失。就像有关研究表明的那样，“龙山林”中土壤年均径流量只有6.57毫米,仅是毁林开荒后的土壤的年均径流量226.31毫米的0.029%，在“龙山林”中,土壤冲刷量每亩年均只有4.17公斤，如果“龙山林”被毁,则每亩地每年的土壤冲刷量将达到3245公斤。而和其他林地相比，“龙山林”的保土能力是橡胶林的4倍,是刀耕火种地的776倍;保水能力是橡胶林的3倍,是刀耕火种地的35倍。根据每亩“龙山林”蓄水20立方米计算,西双版纳全州“龙山林”150万亩,能蓄水3000万立方米,相当于州内3个曼飞龙水库，5个曼岭，曼么耐水库的蓄水量，这才是西双版纳最大的水库，如果没有这些“龙山林”，不仅西双版纳热带雨林的动植物遭到破坏，而且水土流失也会很严重。由此可见，“龙山林”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确发挥着神奇作用，西双版纳的1000多处“龙山林”就像一个个“岛屿”，牢牢地把西双版纳的原始森林连在一起，由点成面，起到了保护森林植被多样性的作用，从而也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民族地区的生态安全。历史与现实的事实表明，凡是生态保护较好的时期和地区，都是民族文化禁忌受到尊重的时候，尊重民族的文化

禁忌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安全，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综上所述，“龙山林”文化禁忌是傣族人民纯朴自然生态观的具体体现，是傣族人民保护森林水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历史经验，传统制度，文化禁忌遗产，是傣族人民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智慧的结晶，它起到了维护边疆生态环境安全的作用，没有这一超自然的伦理规范的作用，单靠行政和法律的手段，以及不能内化为人的信仰并成为人的行为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是难以维护边境地区的生态环境的安全的。因此，在人类生存的生态环境日益遭到严重破坏的今天，我们必须借用少数民族对待自然的一些有益做法，寻找一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道路，以便能够创建一个生态安全、民族和睦的边疆。

参考文献：

【1】参见袁国友，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文化禁忌的生态环保意义：若干实例与分析，昆明：学术探索，2005.2.

【2】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5.

【3】孙正聿.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当代反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0 .

【4】周鸿等，神山森林文化禁忌传统的生态伦理学意义，北京：生态学杂志，2002，4.

Dai People's Cultural Taboo to 'Longshan Forest' and the Security of Frontier Ecology

Li Benshu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Every nation has shaped its own specific ecological wisdom during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nature. Especially, the nation lives in the tropical rainforest. Dai People believes 'Longshan forest' is the place that the God lives. Because they are in awe of the God, they can't cut trees, hunt animals and open up field there. Therefore, the variety of animals and plants, and the security of ecology were well-protect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Dai people has formed 'Longshan forest' cultural phenomenon, which is a taboo on nature. It places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protection of local ecology and has the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y.

Key words: Cultural Taboo of 'Longshan forest', Cherish the Forest, the Variety of Animals and Plants, the Security of Ecology .

李本书（1963—），男，云南省富源县人，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注：由于技术原因，文中的“表1”不能上传，请参考杂志原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

